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73,018,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4,603,73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鑑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提述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受限於下文「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條件，並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v)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28,837,738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的普通決議案。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328,83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0%)已於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完成導致現有一般授權近乎全數被動用。有關配售事項及其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已近乎全數被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73,018,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4,603,73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

##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1,888,000港元之中(a)約15,56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截至配售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87,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b)約36,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無用作該用途，則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上文(a)所提述的本公司現有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本公司已一直就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還款建議與債券認購人進行溝通及磋商，故尚未動用前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56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且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計八個月左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便於出現任何集資需要或合適的業務機會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其營運需要、市場及該等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形式更具效率，亦可避免於有關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

經考慮(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動用近乎全數現有一般授權；(ii)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讓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及(iii)本集團毋須因進行股本融資而承擔任何付息責任後，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鑑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不論是否受限於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提述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受限於上述條件，並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v)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夥伴」	指	(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b)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的貢獻；(i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及(iii)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	指 (a)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本集團每週工時為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28,837,738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業務夥伴及受託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328,8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任何信託(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
「受託人」	指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